

关于举办 2021 年建筑专业和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为提升建筑专业和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做好 2021 年建筑专业和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我基地拟于 6 月份至 9 月份举办 2021 年建筑专业和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现从事工程系列建筑专业的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的规划、设计、研究、施工、监理和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中级、初级）和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初、中级）。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新人社明电[2019]40 号）职称评审有关政策要求中第七条，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

二、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登录乌鲁木齐市职称评审系统平台（<https://wlmq.xjzcsq.com>）进行报名。

三、申报流程

1、在乌鲁木齐职称评审系统（<https://wlmq.xjzcsq.com>）完成注册，登录系统；

2、点击左侧菜单中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专业课”；

3、选择报名资格如：

工程系列—建筑专业 —高级工程师（或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

4、选择基地名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创业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填写报名信息后提交。

四、培训时间

1、报名时间：2021年6月10日—9月20日

2、培训班时间：2021年6月20日—9月30日

五、培训内容

以住建部公布的建筑专业和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大纲确定的内容为主，同时增加紧密联系新疆建筑工程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具有较强针对性、实用性的建筑专业和生态环境保护专业知识。

1)、建筑专业副高级培训内容：绿色建筑工业化与智慧建造

2)、建筑专业初、中级培训内容：施工现场质量标准化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隐患与防治措施

3)、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初、中级培训内容：新疆的生态环境特点、生态学发展及前沿、生态学基础知识及原理、民法典与生态等

六、培训方式

培训采取网上授课方式，详细登录方式及流程见附件。

七、培训费用

根据自治区计委《关于调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收费的标准的标准的通知》（新计价〔2004〕518号）文件执行。

八、考核

学习期满考核合格者，经审核后，可自行在乌鲁木齐职称评审系统平台查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九、联系方式

1、基地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南路 682 号创业大厦 308 创业园培训学校

2. 联系人：赵文莉

3. 联系电话：0991--3690016；13999901002

附件“建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上课堂登录方式及流程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创业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1 年 2 月 31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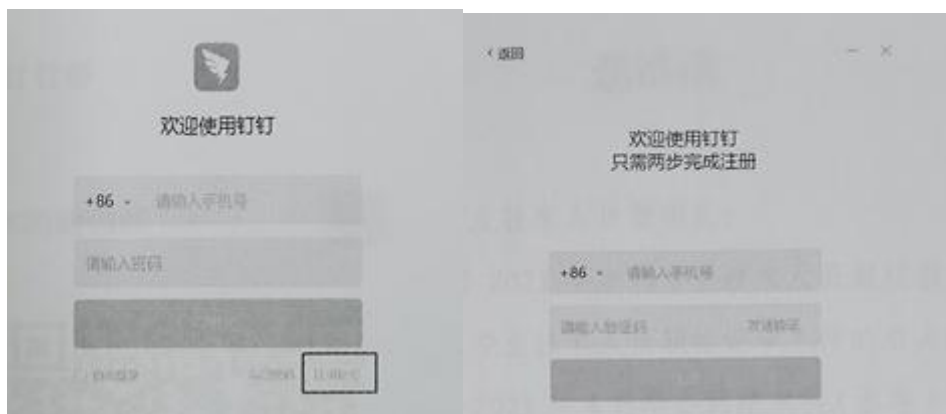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创业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建筑专业和生态环境 保护专业继续教育培训网上课堂登录方式和流程

一、学员钉钉上课使用流程

- 1、下载钉钉，注册并实名认证；
- 2、扫码进入钉钉群。

二、操作方法

- 1、手机或电脑下载钉钉并注册



- 2、扫码进入钉钉群



2021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初、中级继续教育培训班

钉钉群号：34410818 (可通过搜索群号或扫一扫
二维码进群学习)

扫一扫二维码，入群

